

现在开庭

上海教师接连状告市教委均未获支持

本报记者 刘晓燕 本报通讯员 刘为念 董燕静 吴行



黄浦区法院审理了上海市首例高校教师不服市教委申诉处理的行政案件,图为庭审现场。

冯坚拿到了法院的判决书,结果却不是他期待的。

冯坚是上海交通大学引进的国外留学人员,自2004年3月1日起在上海交大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分别签订了两次聘用合同,聘期至2007年2月28日和

2007年4月25日。冯坚因要求上海交大补签合同并补发工资向上海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经审理后于2007年7月9日作出裁决,冯坚对裁决结果不服,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徐汇区法院于2007年8月1日以

冯坚与上海交大间的纠纷应依教师法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上海一中院亦于2007年8月23日作出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

随后,冯坚根据教师法、《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向上海市教委提起申诉。上海市教委经调查于2007年12月4日作出《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

冯坚不服,在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诉复核未被受理后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08年12月23日作出维持系争《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的复议决定。

冯坚对《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仍不服,遂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将上海市教委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其中处理的教师职务问题、住房问题和小儿子随归问题。

据了解,这是上海市首例高校教师不服市教委申诉处理的行政案件。

法院经审查认为,冯坚的诉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与冯坚境遇相似的还有两位上海教师。

杨生,2008年9月3日向上海市教委提出复议申请,认为杨浦区教育局未履行查处工农新村小学毁灭原告劳动合同、责令学校赔偿原告损失、为原告追讨劳动报酬的法定职责。上海市教委经审查,认为杨浦区教育局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决定,驳回申请人杨生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杨生对此不服,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维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

包卫东,原系上海市紫竹园中学教师,后被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安排到上海市樱花中学,签订了“在编不在岗”的聘用合同。2007年3月,包卫东向上海市教委提出申诉,要求确认徐汇区教育局强迫其签约的行为违法、责令徐汇区教育局履行调查处理紫竹园中学校长发放三无伪劣商品的法定职责、责令徐汇区教育局向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恢复工作岗位并赔偿原告精神及物质损失等项。后包卫东又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后作出要求上海市教委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决定。上海市教委于2008年5月16日作出书面答复,告知无证据表明徐汇区教育局强迫包卫东签订聘用合同;根据有关规定,查处三无伪劣商品并非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且徐汇区教育局已对紫竹园中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包卫东与学校因签订聘用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徐汇区教育局受理。

包卫东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市政府决定维持了上海市教委作出书面答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包卫东仍不服,向黄浦区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上海市教委于2008年5月16日作出书面答复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经审查认为,包卫东的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裁定驳回起诉。

黄浦区法院行政庭的法官告诉记者,2009年以来,法院受理了多起类似的教师不服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的新类型教育行政案件。此类案件的相同之处在于,原告与所在单位发生了人事争议,因人事争议结果未能满足其要求,原告又依据教师法的相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后对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上级行政部门的行政复议结果不服,而诉至法院。

热点聚焦

教育管理纠纷能否接受司法审查

学校对围绕学术自由的有关事务,拥有自由裁量权,能自行决定和处理,不受其他组织的干涉和约束。

持这种观点的人搬出教师法作为根据。教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师可通过行政诉讼进行救济,司法不应介入教育管理领域。

反对人士指出,学术自治并非意味着学校成为“国中之国”,“象牙塔”不可能也不应成为想

象中的世外桃源。一旦学校打着“大学自治”的幌子逃避司法审查和监督,“大学自治”将恶变为“大学专制”,必将对教师的合法权益产生巨大侵害。

黄浦区法院对教育管理纠纷进行了专项调研。经广泛调查和细致分析后,法官认为,在注意到教育管理领域的特殊性并保持适当克制的前提下,司法审查介入学校管理领域,不会侵害学校的自主管理权,对教育权不是干涉而是保障和监督。教师是国家教育事业的学术研究的动力军,追求学术的自由和独立,不能以牺牲教师的独立、自主和平等权利为

代价。学校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公权力完成公共教育管理职责时,教师作为相对人,也会受到公权力的影响甚至侵害,应给予司法救济途径。学校与教师间法律纠纷频发的背后,既是对教师权益保障的欠缺,也是对高校自由裁量权的自律性的拷问。大学虽然对自治事务如何运作有自由裁量的空间,但大学自治权的行使应局限在合法的范围内,并以促进学术繁荣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如果该裁量明显侵犯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国家应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

新闻纵深

司法审查的半径在哪里

如果教育管理纠纷被纳入司法审查的范畴,那么司法审查教育管理行为的限度如何设定?

黄浦区法院行政庭的法官告诉记者,学校管理领域的权力运行可区分为两方面,出于管理自治要求的行政管理权力的运行和出于学术自治要求的学术管理权力的运行。如教师的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先由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术问题进行评价,本院依行政诉讼程序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现审查完毕。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领取(2009)朝法执字第147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法官介绍说,在学校的学术和管理权力运行交织并存的情况下,合理限定法院司法审查的广度和深度是保障学校管理的科学化与法治化的前提。学术问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具备学术的专业知识从而认识其固有的规律性,法院作为学术的“门外汉”,不能保证自己具有比学校更为专业的技术能力,更无法保证自己的判断比学校的判断更为正确。司法审查的不适当介入会对学校学术研究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法官告诉记者,在对学校管理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法院首先要将学术权力从整个权力运行的形态中剥离出来,区分审查。法院在审查的过程中,只能就学术管理行为

为的周围或边缘进行审查,作为学术权力核心领域的实质性事项,法院不得干涉。具体而言,法院从法律规范审查、程序审查和实体审查三个方面来探寻司法审查的限度。

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授权给各级学校制定内部的管理体制。学校应该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行使教育管理职权,学校的自治管理规划也应合法有据。当学校的自治性管理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时,应根据上位法效力高于下位法的原则,学校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部规则,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学校的教育管理行为因缺乏法律依据可被撤销。

在程序上主要审查学校管理行为的全过程是否遵循正当程序的基

本要件,有否通过调查衡量、向教师征求意见、接受异议、召开公开听证会等程序,来提高决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将保护教师合法权益落实到程序中。与学术自由的实现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研究、教学等,需要有学术方面的专家学者充分参与、讨论,最终意思的形成应以学术的发展完善为高度价值导向。

由于学术问题的决策过程包含着高度价值判断的自由空间,法院在司法审查的过程中很难忽视这种判断,因而一般应尊重学校学术权威机构的事实认定和判断结果。在行政审判中进行实质性审查时,更多的侧重于实质的形式层面,法官运用其法律知识判断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是否足以支持决定、决定是否有滥用权力或者违背公平原则等问题,主要考察学校管理决定的目的、动机是否正当,及学术讨论时纳入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否确实、充分。

新闻观察

现有救济存在不足

在社会转型和教育改革日益深入的大背景下,我国教师与学校之间劳动关系市场化的特征日益凸显。教师任用制度由“计划调配”转向“合同聘用”,在这一过程中,学校与教师之间出现利益摩擦,有些教师甚至在人事制度改革中失掉岗位。因此,校方与教师因竞聘上岗、离职、辞退、考核、工资、落聘安置、退休审批而产生的各种争议频发。

黄浦区法院行政庭法官告诉记者,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用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我国劳动法中有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的规定。

我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确立了教师申诉制度,《关于〈教师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专门就教师申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理不服,或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申诉理由,请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制度。

法官告诉记者,作为专门保护教师权益的法定救济途径,申诉制度只是一种行政性的、非诉讼性的权利救济途径,实践证明其存在诸多缺陷,包括申诉受理部门不明确,缺乏合法程序规定,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含糊不清等,而申诉制度的“行政自我纠错”的内部操作过程也导致处理结果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受到广泛质疑。实践中大量涌到法院的教育管理纠纷,也折射出教师对申诉部门处理结果不满。因此仅靠行政机构的自我反思和调整,无法给予公民心悦诚服的救济,必须要在行政权力之外,有一个中立第三方,依据一定标准进行审查监督。根据权力分立原则,司法权担当了该中立裁判的角色。也就是说,学校拥有一定的自由决定空间,但是这种自由除受到行政机关自身的规范外,不能排除司法机关的审查和监督。

特别关注

海淀法院审结一起联合办学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刘晓燕 通讯员 范静 海宣)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诉北京世贤研修学院联合办学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世贤学院及第三人北京世贤学院附属中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腾退位于二里庄小区的校舍,返还给海淀区教委。

原告海淀区教委诉称,1995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为期30年的《联合办学协议》,约定由世贤学院有偿使用二里庄学校配套校舍,并自接受具备使用状态的学校之日起,每年向海淀区教委上缴30万美元。自1995年至今(暂计至2008年10月),世贤学院应向海淀区教委支付使用费435万美元,但世贤学院以种种理由拖延支付使用费。此外,世贤学院办学质量低下,擅自将校舍转租,致使相应的义务教育配套设施不能服务于民,引起当地适龄学生家长 and 居民的不满。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世贤学院返还二里庄配套校舍,并且支付有偿使用费至校舍实际交付之日止。诉讼期间,海淀区教委在本案中暂撤回了要求支付有偿使用费的诉讼请求。

被告世贤学院辩称,《联合办学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世贤学院在二里庄承担并良好地完成了义务教育工作,曾多次获奖;海淀区教委没有对学校的办学条件进行完善,没有履行义务教育经费拨款义务,没有履行教育监督、管理工作,违约在先;海淀区教委在长达十余年的时间里,没有要求支付每年30万美元的款项,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调查了位于二里庄小区的学校现状,咨询了市教委、区财政局、区教育督导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院审理后认为,海淀教委与世贤学院于1995年4月8日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应予解除。

鉴于《联合办学协议》解除后将面临一系列善后工作,宣判后,法官及时向海淀区教委发送了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在学生安置、教学秩序维护、违章建设和出租的校舍处理、世贤附中的存续与否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尽快制定预案,尽早恢复建立公办性质的“二里庄学校”,并在当地公示,消除多年来产生的负面影响。

连线法官

协议为何被判解除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诉北京世贤研修学院的《联合办学协议》为何被判解除,在案件宣判后,记者采访了办案法官。

法官告诉记者,解除《联合办学协议》,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一、《联合办学协议》体现了公共教育资源与民间办学力量的结合,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国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举办各类学校,以民间资本补充公共教育资源的不足。从《联合办学协议》订立目的和主要内容看,符合当时国家法规和政策精神,该协议应属有效。

二、二里庄学校是二里庄小区的配套学校,《联合办学协议》本应由“二里庄学校”承担的义务教育招生任务交由世贤学院和世贤附中承担,各方当事人均明知这一合同背景和合同责任,世贤学院和世贤附中应有效完成小区内义务教育任务作为履行协议的首要义务。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校舍有偿使用费的交纳和义务教育经费拨付等方面渐生分歧,世贤附中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逐渐显露,最终发展为学生大量进入附近学区择校入学,干扰了当地学区教育管理,违反了《联合办学协议》所约定的合同义务,且对义务教育法在该地区的具体落实产生了消极影响。至于世贤学院将校舍出租牟利,显然与合同目的不符,违背了教育设施的公益目的。

四、教学质量的需求增长、义务教育法的有效落实、公共教育资源的规范使用,都使《联合办学协议》存在的客观条件发生了明显改变,继续维持合同效力的法律基础已经丧失,应依法解除。海淀区教委有权代表二里庄地区的公众利益,请求解除《联合办学协议》。

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的双方均未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尤其是世贤学院和世贤附中难以满足当地义务教育的实际需求,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协议中“达不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可视为解除合同的约定条件成就。

送达执行文书

衡水市港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衡水东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09)衡民一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衡执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丹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曾梅姣、刘、杨彩平与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新华家园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鄂)永房[2009](估)字第36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湖北鄂州中院鄂城区人民法院 十堰恒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市百贺经贸有限公司、新疆万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喀什恒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周万兴、杨方:本院受理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文昌信用户申请执行十堰恒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市百贺经贸有限公司、新疆万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喀什恒顺昌贸易有限公司、周万兴、杨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十执字第129号强制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强制执行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和军:本院执行的陈云、黄龙与杨和军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花民初字第48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即2009年1月20日)内向本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清偿陈云、黄龙龙的出资70万元;(2)赔偿陈云、黄龙龙损失15万元;(3)交清本案诉讼费3140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17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9000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花垣县人民法院 刘春京、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长春市工农大路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撤销本院(2008)朝法执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依行政诉讼程序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现审查完毕。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领取(2009)朝法执字第147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吕勇、田凤琴:张京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给付义务,逾期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于滨滨、瓦房店市天鼎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蔡维斌、蔡维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拍卖你们所有的坐落于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轧钢委的房产产权证号为瓦房权证私字第200302579号房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瓦房店市法院 内蒙古金城种业有限公司、任三女:本院执行的内蒙古土左旗毕克齐镇北店村委申请执行内蒙古金城种业有限公司(2009)土左民执字第82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土左民初字第82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2009年1月20日)起,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聚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包头市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二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昆执字第1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扈勇、高平:本院在执行师海峰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裁定对高平所有的坐落于临河区丹达乡临白路口脱水菜厂厂房、办公室(房权证号临房字第230001号和230002号)和机器设备予以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2009)临法执字第1531号民事裁定书和本院委托临河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临价认发(2009)法鉴字第17号价格鉴证结论书,评估价格为57661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价格鉴证结论书有异议,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本院将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入围的册中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选定拍卖机构,你们应当到场。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蔡荣基、任修正:本院执行的(2009)青执字第4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

人民法院公告
自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2008)青民四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蔡荣基,任修正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66739.6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军义: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玲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新村1区14号楼中单元2楼西户,经本院委托莱西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所查封财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1681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于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将依法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

【山东】莱西市人民法院 山东兴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红霞诉你单位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7)泰山执字第1758-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你单位所有的在诸城市汇元包装公司名下证号为诸国用(1999)字第17004号土地一宗及证号为辛兴字第0033-0036号房产四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齐河县东顺食用油脂加工厂、王尚东、吴瑞敏、山东兴邦药业有限公司:因你们拖欠中国农业银行齐河县支行、山东民鑫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0640899.6元及利息,本院依法查封了山东省齐河县东顺食用油脂加工厂所有的厂房、办公室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已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值为7875488.7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登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邵天水: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吴立军与被告被执行人邵天水维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郯城县人民法院

于二00九年五月四日作出的(2008)郯高初字第16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郯执字第1365号执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2009年5月2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东】郯城县人民法院 孙自彦:本院受理申请人郭跃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委托临沂市嘉城价格事务所有限,于2009年11月30日对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郯城镇城里三街一组西关一区364号沿街房产(房屋产权证号为220002320099)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371580元,现予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山东】郯城县人民法院 吴秀菊:本院执行的郑学敏、侯绪民申请执行你及李锡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菏商终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山东】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张元吉:本院执行的姚崔凤与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塔执字第31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要求被执行人张元吉给付申请人姚崔凤案款11158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塔城市人民法院 谭友奎:本院受理布尔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执行(2009)布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2009年1月20日)起,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2009年1月20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布尔津县人民法院